**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協同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法人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協同會(以下簡稱本法人)因下列目的而獲取您個人資料:

(一)人事管理及稅務申報。

(二)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

(三)董事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四)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五)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獲取您個人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法人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法人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法人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法人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法人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法人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法人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法人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法人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法人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法人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法人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法人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法人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